

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成都市春羊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开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成都市春蓉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194971785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11200

邮编： 610011

地址： 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  
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 目录

|                               |    |
|-------------------------------|----|
|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 1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 4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15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1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 26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27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28 |
|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               | 32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 3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联合认定表
- 附件 3 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手续
- 附件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件 5 无环保投诉证明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农肥协议书
- 附件 8 环评批复
- 附件 9 公参调查报告
-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 附件 13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附件 14 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水泥制品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水泥栏杆、U 型槽、路沿石、GRC 水泥构件、渗水砖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0 年 12 月<br>(补评)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4 年 8 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 |    |       |
| 环评报告表<br>审批部门 | 成都市崇州生态<br>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br>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br>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6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5.1 万元              | 比例 | 9.44% |
| 实际总概算         | 160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15.1 万元              | 比例 | 9.44%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               |                      |    |       |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9)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

(1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

(14)《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15)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84号，2020年12月31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项目   | 环评执行标准                                    |         | 验收执行标准                                    |         |
|------|---|---------|---|---------|
| 类别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   |         |
| 标准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项目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标准限值 | 0.5                                       |         | 0.5                                       |         |
| 类别   | 噪声  |         |   |         |
| 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 3 类标准 |         |
| 标准限值 | 昼间  | 60dB（A） | 昼间  | 60dB（A） |
|      | 夜间  | 50dB（A） | 夜间  | 50dB（A）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概况

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补办环保手续，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环评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84 号）。

本项目属于补充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项目东侧紧邻闲置厂房，东侧 137m 处为西河；东北侧 6m~52m 范围内分散有 3 户居民，北侧 5m~258m 范围内分散有 14 户居民；南侧紧邻 3 户居民（租赁 1 户，作为办公用房），南侧 145~251m 范围内分散有 6 户居民，西南侧 135m~220m 范围内分散有 5 户居民；东南侧 143~185m 范围内分散有 5 户居民，东南侧 150m 处为崇州市嘉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烘干房）。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没有明显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杨志强个人所有的已建房屋进行建设，厂区主要包括1个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西北侧，其余区域为成品区和辅助设施区域，项目不设置食宿，员工办公租赁附近已建民房，厂区北侧紧邻乡村道路，进出口设置在厂区北侧，方便车辆进出。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分别有序地设置了砂石料仓、生产车间、成品区，各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补充报告及其批复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不会扩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2.3 建设内容

###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建设地点：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6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杨志强个人所有的已建房屋进行“水泥制品项目”建设，租用厂房面积 853m<sup>2</sup>，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堆放区、搅拌区、模具成型区）、砂石料仓、成品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

###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 名称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  | 实际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F, H=5m, 彩钢结构, 密闭设置,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布设有 1 台搅拌机、1 个筒仓、模具成型区、原材料堆放区（暂存钢筋）。 | 1F, H=5m, 彩钢结构, 密闭设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布设有 1 台搅拌机、模具成型区、原材料堆放区（暂存钢筋），筒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 |
| 办公生活设施 | 办公区      |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租赁厂区西南侧民房用于员工临时办公。   | 与环评一致   |
| 公辅工程   | 供电       |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 供水       | 来自当地水井供水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厂区地面、道路                         | 厂区地面、道路均硬化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仓储工程  | 筒仓                              | 位于生产车间内搅拌机处,设置1个筒仓(容积为30t),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设置1个筒仓(容积为30t),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
|       | 原料堆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暂存钢筋   | 与环评一致  |
|       | 砂石料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60m <sup>2</sup> ,用于暂存原料砂石  | 与环评一致  |
|       | 成品区                             | 位于厂区东侧、东南侧及西侧,建筑面积约620m <sup>2</sup> ,用于暂存成品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b>生活废水:</b> 项目内不设食宿,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与环评一致  |
|       |                                 | <b>车辆冲洗废水:</b> 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凹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新建1座2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b>车辆冲洗废水:</b> 新建1座5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在厂区进出口进行冲洗,厂区进出口处和隔油沉淀池存在高差,车辆冲洗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同时,设置截流围挡,防止车辆冲洗废水外溢至厂区,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       |                                 | <b>搅拌机清洗废水:</b> 经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气治理                            | 水泥筒仓自带1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水泥储存时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 与环评一致  |
|       |                                 | 搅拌机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安装喷雾设施,搅拌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                                 | 物料装卸、物料堆场上料起尘处,采用喷淋设施抑尘;将砂石料仓设置为全密闭结构;厂区道路硬化,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治理                            | <b>一般固废暂存区:</b>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
| 地下水防渗 | 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处理,厂区其他区域已采用水泥地面硬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化   |                              |
|  | 对新建的隔油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 | 新建的隔油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筒仓和生存车间实际高度情况，将筒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一致，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和销售，所需砂石、水泥等原料均为外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砂石来源于崇州市怀远银刚胶钙粉厂，水泥来源于四川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 类别            | 名称            | 形态 | 环评审批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备注    |
|---------------|---------------|----|--------------------|--------------------|-------|
| 原<br>(辅)<br>料 | 水泥            | 粉状 | 300t               | 300t               | 与环评一致 |
|               | 砂石            | 固态 | 500t               | 500t               | 与环评一致 |
|               | 钢筋            | 固态 | 10t                | 10t                | 与环评一致 |
|               | 脱模剂<br>(肥皂勾兑) | 液态 | 0.5t               | 0.5t               | 与环评一致 |
| 能<br>源        | 电             | /  | 500kWh             | 500kWh             | 与环评一致 |
|               | 自来水           | /  | 1434m <sup>3</sup> | 1434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 实际设备数量 | 使用工序 | 备注    |
|----|------|----------|--------|------|-------|
| 1  | 搅拌机  | 1 台      | 1 台    | 搅拌   | 与环评一致 |
| 2  | 模具   | 10 套     | 50 套   | 辅助   | 增加    |
| 3  | 筒仓   | 1 个      | 1 个    | 水泥存放 |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不同季节模具成型时间不一样，模具数量增加，模具为辅助工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300天，生产班制为1班制，每班8小时。

##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水、勾兑肥皂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用水量为 4.78m<sup>3</sup>/d，由周边水井供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由空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勾兑肥皂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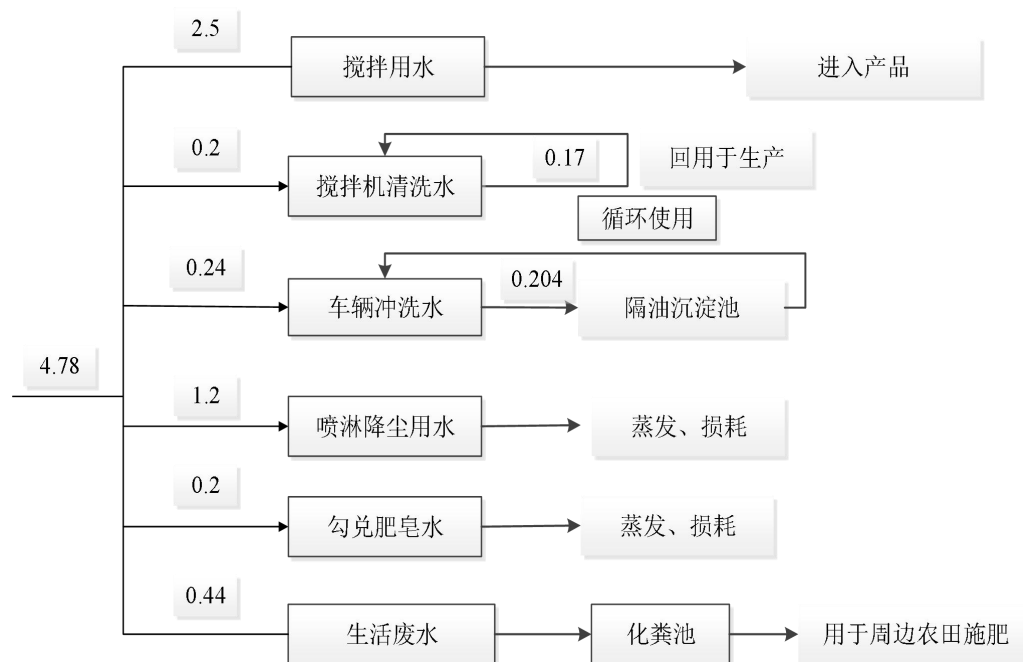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均为水泥制品，主要分为水泥栏杆、U 型槽、路沿石、GRC 水泥构件、渗水砖。项目生产工艺均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各类产品使用的模具不同，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养护、打包外售等。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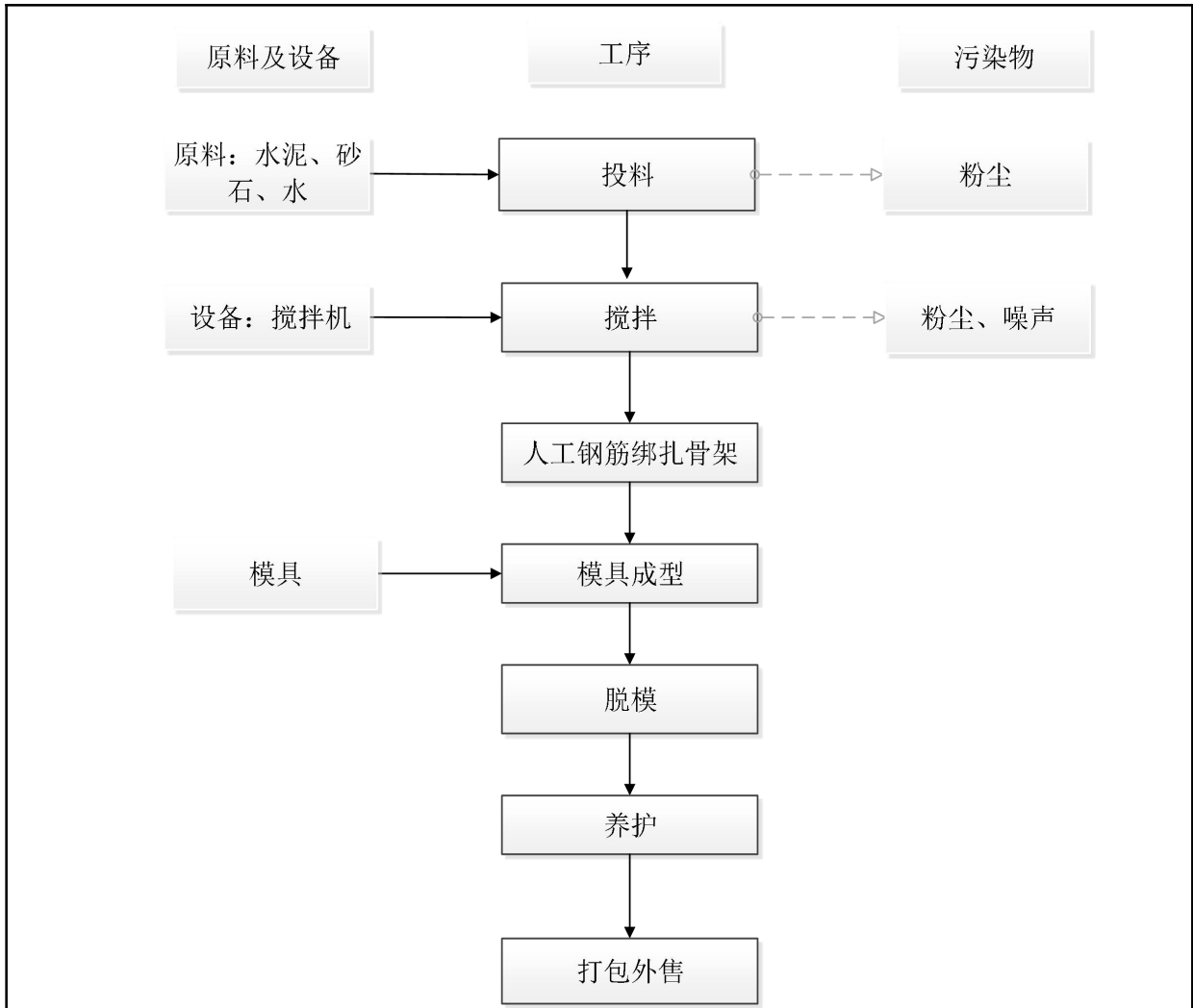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 (1) 投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碎石、机制砂、水泥、水等，根据生产配比，将原料碎石、机制砂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由筒仓存储，使用时由筒仓放出人工投料至搅拌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 (2) 搅拌

将各类原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使水泥和砂石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时间约10~15min后停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 (3) 人工钢筋绑扎骨架

本使用的钢筋均由外面厂家切割成相应长度，本项目内采用人工进行绑扎成钢筋骨架，不需要切割及焊接。

#### (4) 模具成型

在模具内加入少量肥皂水（便于后期脱模），再将搅拌好的混凝土和人工绑扎的钢筋放入模具中成型。本项目使用的模具均外购成品，项目内不涉及模具维修。根据建设单位提的资料，成型时间约 24h-36h。

#### (5) 脱模

模具成型自然晾干后，将水泥制品从模具内取出。

#### (6) 养护

脱模后的产品在成品区进行养护，养护方式为自然养护。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蒸汽养护。

#### (7) 打包外售

将养护好的产品利用编织绳捆绑好外售。

### 2.9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实际建设内容  |  | 变动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F, H=5m, 彩钢结构, 密闭设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布设有 1 台搅拌机、模具成型区、原材料堆放区（暂存钢筋）, 筒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 | 将筒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外, 其余无变化          |
| 办公生活设施 | 办公区     |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区。租赁厂区西南侧民房用于员工临时办公。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无变化        |
| 公辅工程   | 供电      |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无变化        |
|        | 供水      | 来自当地水井供水   |                             |
|        | 厂区地面、道路 | 厂区地面、道路均硬化处理   |                             |
| 仓储工程   | 筒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 设置 1 个筒仓（容积为 30t）, 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 将筒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 其余无变化 |
|        | 原料堆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用于暂存钢筋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无变化        |
|        | 砂石料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密闭设置, 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 用于暂存原料砂石   |                             |
|        | 成品区     | 位于厂区东侧、东南侧及西侧, 建筑面积约 620m <sup>2</sup> , 用于暂存成品  |                             |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生活废水：项目内不设食宿，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化   |
|       |   | 车辆冲洗废水：新建1座5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在厂区进出口进行冲洗，厂区进出口处和隔油沉淀池存在高差，车辆冲洗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同时，设置截流围挡，防止车辆冲洗废水外溢至厂区，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b>厂区进出口未设置凹槽，车辆在厂区进出口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同时，设置截流围挡</b> |
|       |   |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化   |
|       | 废气治理  | 水泥筒仓自带1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水泥储存时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化   |
|       |   | 搅拌机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安装喷雾设施，搅拌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 物料装卸、物料堆场上料起尘处，采用喷淋设施抑尘；将砂石料仓设置为全密闭结构；厂区道路硬化，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   |
|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化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化  |   |
| 地下水防渗 | 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处理，厂区其他区域已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化  |   |
|       | 对隔油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  |   |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存在以下变动内容：

1、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筒仓和生存车间实际高度情况，将筒仓由原来的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改为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生产车间外）。

2、厂区进出口未设置凹槽，车辆在厂区进出口进行冲洗，利用厂区进出口处和隔油沉淀池存在的高差，车辆冲洗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同时，设置截流围挡，防止车辆冲洗废水外溢至厂区，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 序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5 |        | 建设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变化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车辆在厂区进出口进行冲洗，利用厂区进出口处和隔油沉淀池存在的高差，车辆冲洗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同时，设置截流围挡，防止车辆冲洗废水外溢至厂区，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不属于 |
| 9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  |               |     |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变化           | 不属于 |

综上所述，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2.10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定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污染物达标排放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不涉及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无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                                     |

|   |                             |     |
|---|-----------------------------|-----|
|   | 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析论证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无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由空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勾兑肥皂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排放方式                |
|--------|----------|---|---------------------------|---------------------|
| 设备清洗废水 | 搅拌机清洗    | SS  | 1个空桶（2m <sup>3</sup> ）    | 经空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 | 车辆冲洗     | SS  | 1个隔油沉淀池（5m <sup>3</sup> ） | 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 |
| 生活废水   |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等 | 依托周边民房已建化粪池               |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空桶（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截流围挡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

###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砂石原料堆放和装卸过程起尘、汽车运输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 1、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 1 个水泥筒仓，水泥在罐装的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输送至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本项目散装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装入筒仓内，水泥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2、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碎石、机制砂和水泥）在搅拌过程中加入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但是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本项目仅设置 1 台小型搅拌机，且搅拌过程加入适量水一起搅拌，粉尘的产生量较小，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搅拌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砂石原料堆放、装卸过程起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经汽车运输至砂石料仓堆放，原料堆放、装卸过程均会产生粉尘，将砂石料仓进行密闭设置，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预留运输车辆进出口。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原料堆放、装卸过程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4、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项目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并对路面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同时运输车辆厂区进出口处进行冲洗。

### 5、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汽车采用柴油作燃料，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厂方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车辆的维修和检验，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成品区



成品区



成品区



生产车间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 废气名称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 水泥筒仓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        | 大气环境 |
|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 搅拌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洒水    | 大气环境 |
| 砂石原料堆放和装卸过程起尘 | 砂石原料堆放和装卸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砂石料仓密闭设置+喷淋洒水    | 大气环境 |
| 汽车运输动力起尘      | 汽车运输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车辆冲洗 | 大气环境 |
| 汽车尾气          | 汽车运输      | NO <sub>x</sub> 、CO 等 | 无组织排放 | 加强车辆维修和检验        | 大气环境 |

### 3.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搅拌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分布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产噪源  | 源强 | 产生位置 | 运行方式 | 治理措施         |
|----|------|----|------|------|--------------|
| 1  | 搅拌机  | 85 | 车间内  | 间断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 2  | 运输车辆 | 80 | /    | 间断   | 加强管理         |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渣等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 类别   | 名称    | 产生量 (t/a) | 处理方式       |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1.2       |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站 |
|      | 生活垃圾  | 1.2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不合格品  | 1.5       | 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 沉渣    | 0.5       | 回用于生产      |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厂区内配备了适用的防护用品。

###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44%。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投资 (万元) |
|------|------------------------------------|---------|
| 废气治理 | 设置 1 个筒仓 (容积为 30t, 自带脉冲除尘器)        | 5.0     |
|      | 搅拌机置于密闭车间, 搅拌过程喷雾洒水降尘, 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5     |

|       |   |      |
|-------|---|------|
|       | 砂石料仓全密闭设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 1.0  |
|       | 厂区出入口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 1.5  |
| 废水治理  | 生活废水依托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0.5  |
|       | 设置 1 个 5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 1.5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                   | 0.1  |
| 固废治理  |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 /    |
| 地下水防渗 | 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处理，厂区其他区域已采用水泥硬化              | 1.5  |
|       | 对新建的隔油沉淀池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 1.0  |
| 环境风险  | 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制定内部管理方案                        | 2.5  |
| 合计    |   | 15.1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项目概况

成都市春萃市政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公司位于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租赁杨志强个人所有的已建房屋进行“水泥制品项目”建设，租用厂房面积 853m<sup>2</sup>。经营业务主要为水泥制品加工与销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项目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本次评价属补评。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33号，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可知，本项目用地面积1.28亩，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图（2014年调整完善版）可知，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根据《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

###### 4、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sub>3</sub>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河，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岷江水系成都段总体呈优，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河段为杨柳河和白河，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西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5、环境影响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的治理措施后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空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严禁废水以任何方式排放至周边地表水体，以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声环境**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防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阻隔，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 地下水**

本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空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不设置食宿，员工办公废水依托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①整改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项目投料、搅拌等过程未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原料堆放区域未进行密闭设置，整改前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无组织）：0.3463t/a

#### ②整改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整改要求使用散装水泥，设1个筒仓（容积为30t，自带袋式脉冲除尘器），各产尘点均密闭并采取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整改后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无组织）：0.0314t/a

因此，本项目整改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整改前后废气排放情况

| 类别 | 污染物 | 整改前 (t/a) | 整改后 (t/a) | 增减量 (t/a) |
|----|-----|-----------|-----------|-----------|
| 废气 | 颗粒物 | 0.3463    | 0.0314    | -0.3149   |

##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10、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显示，参与调查的 20 名公众，100%的公众支持工程建设，参与调查的 1 家单位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成都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对公众的意见表示接纳和认可，承诺加强环保治理和管理资金的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和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 11、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4.1.2 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 5、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84 号

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 17 组 33 号（30.716155° N，103.635077° E）的《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150m<sup>2</sup>）设置搅拌机 1 台、水泥筒仓 1 个、模具成型区、原材料堆放区。

2、环保设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喷雾降尘装置、仓顶除尘器、生活废水预处理池、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2m<sup>3</sup>）、设备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30m<sup>3</sup>）、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等。

项目将形成年产水泥栏杆 1000 米/年，U 型槽 300 米/年，路沿石 20000 米/年，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年，渗水砖 8000 立方/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期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须为合法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购买非法砂石原料；生产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准外排，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元通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 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方法及来源                            | 监测仪器                       | 检出限 (mg/L) |
|----|--------|------------------------------------|----------------------------|------------|
| 废气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 0.001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          |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A#   | 本项目东北侧 20m 处无组织监控点 A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连续监测2天, 每天<br>监测3次 | 背景点 |
| B#   | 本项目西侧无组织监控点 B        |              |                    | /   |
| C#   | 本项目东南侧无组织监控点 C       |              |                    | /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1#   |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厂界环境噪声 | 连续监测2天, 每天<br>昼间监测1次 |
| 2#   | 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 厂界环境噪声 |                      |
| 3#   |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 厂界环境噪声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受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点位编号<br>及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       |            |       |       | 执行<br>标准 | 评价<br>结果 |
|----------------------------|--------------|------------|-------|-------|------------|-------|-------|----------|----------|
|                            |              | 2022.07.27 |       |       | 2022.07.28 |       |       |          |          |
|                            |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          |
| A#本项目东北侧 20m 处无组织监<br>控点 A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0.020      | 0.014 | 0.016 | 0.022      | 0.016 | 0.018 | /        | /        |
| B#本项目西侧无组织监控点 B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0.037      | 0.043 | 0.035 | 0.042      | 0.044 | 0.028 | 0.5      | 达标       |
| C#本项目东南侧无组织监控点 C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0.037      | 0.029 | 0.041 | 0.030      | 0.040 | 0.034 | 0.5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点位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监测结果[dB (A) ] |            | 标准限值 dB (A) | 评价结果 |
|------|---------------|-----------------|------------|-------------|------|
|      |               | 2022.07.27      | 2022.07.28 |             |      |
| 1#   | 本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59              | 59         | 60          | 达标   |

|    |                |    |    |  |    |
|----|----------------|----|----|--|----|
| 2# | 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 58 | 59 |  | 达标 |
| 3# |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 56 | 56 |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渣等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3。

表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 类别       | 名称    | 产生量 (t/a) | 处理方式       |
|----------|-------|-----------|------------|
| 一般<br>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1.2       |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站 |
|          | 生活垃圾  | 1.2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不合格品  | 1.5       | 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 沉渣    | 0.5       | 回用于生产      |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不外排。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 7.2.3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属于非金属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和简化管理，为登记管理，且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1X8DH2T002Z）。

##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 8.1 调查方法及原则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为问卷调查，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通过组织项目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组织整理分析公众意见，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8.2 调查对象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8-1，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1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电话          | 文化程度 | 地址       |
|-----|----|----|-------------|------|----------|
| 任凤林 | 女  | 59 | 13438355518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王力琴 | 女  | 85 | /           | /    | 聚源村 17 组 |
| 龚成友 | 男  | 59 | 13540666383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余继祥 | 男  | 60 | /           | 小学   | 聚源村 17 组 |
| 龚成祥 | 男  | 58 | 13980805322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陈香  | 女  | 33 | 15228939772 | 高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曹建君 | 女  | 57 | 18980446250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向青长 | 男  | 55 | 17311488558 | 小学   | 聚源村 17 组 |
| 叶姣  | 女  | 32 | 13666165850 | 高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杨志前 | 男  | 64 | 17711436076 | 小学   | 聚源村 17 组 |
| 杨艳  | 女  | 53 | 13739454041 | 高中   | 聚源村 17 组 |
| 罗浩  | 男  | 35 | 15287074521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张玉珍 | 女  | 50 | 18113081021 | 小学   | 聚源村 17 组 |
| 龚建修 | 男  | 60 | /           | 小学   | 聚源村 17 组 |
| 黄彬彬 | 男  | 30 | 18081049973 | 高中   | 聚源村 17 组 |
| 龚成甫 | 男  | 69 | /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刘燕君 | 女  | 50 | 13558822684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刘小玉 | 女  | 67 | /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杨豪  | 男  | 28 | 18080126096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龚静  | 女  | 36 | 13881729885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黄玉琴 | 女  | 53 | 15351200068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杨志伟 | 男  | 51 | 18030469282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张红兰 | 女  | 59 | 13980744913 | 高中   | 聚源村 17 组 |
| 夏德全 | 男  | 51 | 15884552247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杨长福 | 男  | 79 | /           | /    | 聚源村 17 组 |

|     |   |    |             |    |           |
|-----|---|----|-------------|----|-----------|
| 刘敏  | 女 | 30 | 15333000064 | 高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杨江  | 男 | 32 | 13438034107 | 初中 | 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
| 陈光敏 | 女 | 65 | 18980051821 | 小学 | 聚源村 17 组  |
| 杨杉  | 男 | 40 | 18685666000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 杨志祥 | 男 | 60 | 13558630235 | 初中 | 聚源村 17 组  |

表 8-2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 序号 | 调查内容         | 调查结果 |      |      |      |
|----|--------------|------|------|------|------|
|    |              | 满意   | 不满意  | 不清楚  | /    |
| 1  |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 30   | 0    | 0    | /    |
|    |              | 30   | 0    | 0    | /    |
| 2  | 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态度  | 30   | 0    | 0    | /    |
|    |              | 30   | 0    | 0    | /    |
| 3  |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体废物 |
|    |              | 16   | 2    | 12   | 0    |
| 4  | 本项目污染物对您的影响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    |
|    |              | 30   | 0    | 0    | /    |
| 5  | 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 不清楚  | /    |
|    |              | 30   | 0    | 0    | /    |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项目周边居住、生产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为 28 岁至 85 岁，因项目区域处于农村环境，调查人群以中老年人居多，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结论

#### 9.1.1 验收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补充报告》，该项目租赁杨志强个人所有的已建房屋进行建设，租用厂房面积 853m<sup>2</sup>，经营业务主要为水泥制品加工与销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 9.1.3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市春莘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水泥制品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地点            |                      | 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 33 号             |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建设性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br>经度/纬度 |                      | 东经 103.635077<br>北纬 30.716155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水泥栏杆 1000 米、U 型槽 300 米、路沿石 20000 米、GRC 水泥构件 1000 块、渗水砖 8000 立方                                    |                  | 环评单位            |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 崇环评补审【2020】84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  |   |        |  |
|                        | 开工日期         |               | 2014 年 7 月   |               |               |              | 竣工日期         |                    | 2014 年 8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91510184MA61X8DH2T002Z        |           |  |   |        |  |
|                        | 验收单位         |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6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5.1  |                  | 所占比例（%）         |                      | 9.44                          |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16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15.1  |                  | 所占比例（%）         |                      | 9.44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2.0  | 废气治理（万元）      |               | 8.0          | 噪声治理（万元）     |                    | 0.1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0 | 其他（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2400                 |                               |           |  |   |        |  |
| 运营单位                   |              | 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91510184MA61X8DH2T |   | 验收时间             |                 |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